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独立意见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调整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的独立董事，参加了该次董事会并认真审核了本次议案文件及《补偿协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次议案已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东浙江省二轻集团与龚瑞良先生签署的《补偿协议》从实际出发，在未改变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基础上，协商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并增加了增信措施，有利于保障业绩承诺补偿的顺利履行，有助于保障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

基于上述，我们对公司本次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本次议案时，与本次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浙江二轻和龚瑞良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荣祥

吴引引

王一舒